

重要告知与声明：

- 1、本产品投保人年龄：18 周岁-55 周岁，且仅限本人投保；
- 2、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方式：每月交费，可选择 10 年或 15 年交；
- 3、保单生效时间：自您成功购买保险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
- 4、您的生存金领取账号默认为您投保时的支付账户，您可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修改生存金领取账号；请务必正确填写生存金受益人的账户信息，生存金方能按时到账；
- 5、您的续期账号默认为您投保时的支付账户，您可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设置续期交费账号；账号须为投保人的借记卡，本人授权国华人寿使用该账号进行续期保费转账；
- 6、请您仔细确认您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
- 7、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您可以通过国华人寿官网（www.95549.cn）自助服务中心查询或下载电子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021）95549；
- 8、请您确认您已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了详细了解，确认投保人接受条款的全部内容；
- 9、请确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常驻地址处于我公司已设立分公司的北京、山东、浙江、河南、广东、上海、河北、江苏、天津、湖北、辽宁、重庆、四川、山西、湖南、安徽辖区内，非以上地区的客户，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问题。
- 10、本产品生效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后退保仅退还保单现金价值，将造成资金损失，请谨慎操作退保。

11、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 （1）若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后次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在我们收到您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后给付。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生存金领取表

该表指的是根据您本人投保时的年龄，每 900 元月交保费对应的每月领取的金额。

您的投保年龄	10年交	15年交
18	269.5	364.9
19	269.3	364.4
20	269	363.9
21	268.8	363.4
22	268.5	362.8
23	268.3	362.3
24	268	361.7
25	267.7	361
26	267.4	360.4
27	267.1	359.7
28	266.7	358.9
29	266.4	358.2
30	266	357.4
31	265.6	356.6
32	265.2	355.7
33	264.8	354.8
34	264.3	353.8
35	263.8	352.8
36	263.3	351.7
37	262.8	350.6
38	262.3	349.4
39	261.7	348.2
40	261.1	346.9
41	260.4	345.5
42	259.8	344.1
43	259	342.6
44	258.3	341
45	257.5	339.3
46	256.7	337.5
47	255.8	335.7
48	254.8	333.7
49	253.9	331.6
50	252.8	329.5
51	251.7	超龄不能购买
52	250.5	
53	249.3	
54	248	
55	246.6	